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「運動防護員」學分學程設置要點

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制訂通過

111年03月15日理學院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1年04月1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學程名稱

本學程定名為「運動防護員」，依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設置。

二、設置宗旨

本學程以培養運動傷害防護人才為主要目的，因應全民對於運動競技重視的趨勢，提升各級運動團隊運動傷害防護從業人員的專業素質。如何正確指導、協助，讓運動訓練更安全有效，使運動員競賽時提升運動表現，透過本課程，讓有需要或興趣的學生能夠有學習的管道，提升學生專業能力。

三、設置單位

體育學系

四、課程規劃

本學程課程內容分二大領域，包括專門知識領域（至少選修 8 學分）及實務領域（至少選修 8 學分），總計至少修習 16 學分。學生從中對應學分要求選課，學習其專業知能及跨領域整合設計能力，達成培育之目標。

（一）學程學生增加的能力：

1. 立基於原有科系專業能力之上，加強並培養學生第二、第三專長
2. 跨領域學習及整合應用設計能力

（二）學程學生就業機會：

增加各系所領域及跨領域學習與整合的專業能力，提高就業競爭力及應徵能力。

(三) 學程課程規劃：

領域	科目名稱	學分	開課單位
專門知識 (至少 8 學分)	運動訓練法	2	體育學系
	人體解剖學	2	體育學系
	運動生理學	2	體育學系
	運動生物力學	2	體育學系
	運動心理學	2	體育學系
	運動處方	2	體育學系
	運動與營養	2	體育學系
實務領域 (至少 8 學分)	運動傷害防護學	2	體育學系
	運動傷害評估急救與復健 (110 學年後更名為 運動傷害 評估學)	2	體育學系
	運動貼紮與實驗	2	體育學系
	運動按摩(110 學年後更名為 運動推拿指壓學)	2	體育學系
	運動傷害防護儀器之運用	2	體育學系
	運動保健之經營與管理	2	體育學系
	健康管理	2	體育學系
	運動保健學	2	體育學系

五、修習相關規定

- (一) 本學程應修學分總計至少十六學分。
- (二) 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，曾修習本學程科目之學分，得併入本學程學分計算。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，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畢業生，若成為本校碩士班學生，得繼續修習本學程，其已修習之學分，亦得併入本學程學分計算。
- (三) 依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第五條，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，已符合本學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檢具相關證明，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以二年為限。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。
- (四) 依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第九條，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選修另行開班課程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；其因修習學分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，在十學分以上者，應繳交全額學雜費。研究生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。

六、申請與核可程序

- (一) 申請資格：本校二年級（含）以上學士班及一年級（含）以上研究所（學位學程）之在校生。
- (二) 申請時間：每學期加退選課期間。
- (三) 申請程序：檢附「修習學程申請書」及「歷年成績單正本」各一份，經所屬學系簽核後，向設置單位提出申請。
- (四) 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設置單位決定。
- (五) 核可程序：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，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，並檢附

中文歷年成績單，備齊相關資料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

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